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7,514,559,505	99.408304	44,728,000	0.59169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514,559,505	99.408304	44,728,000	0.591696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7,513,632,245	99.396038	45,655,260	0.603962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7,556,770,505	99.966703	2,517,000	0.033297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7,556,770,505	99.966703	2,517,000	0.033297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酬金。	7,459,515,116	98.680135	99,772,389	1.319865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一年年度酬金。	7,556,054,245	99.957228	3,233,260	0.042772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213,526,127	95.426006	345,761,378	4.573994
9. 審議及批准楊青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7,265,545,739	96.114161	293,741,766	3.885839

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的資本架構。	6,163,118,753	81.530419	1,396,168,752	18.469581

附註：

- (a) 由於第一項至第九項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十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6,12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黃偉先生已更新的簡歷

黃偉(「黃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一月畢業于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在校學習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職於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成套設計處；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職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進出口公司火電部；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黃先生的其他資料已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